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有關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就載列於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通函)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	442,911,671 (97.39%)	11,878,809 (2.61%)
2.	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	442,911,671 (97.39%)	11,878,809 (2.61%)

附註：

- (a) 決議案全文請見該通告。
- (b) 由於第1項至第2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11,053,811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i)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龍泉

香港，2024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Michael John CLANCY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